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本报告是为两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¹材料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4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缺

二. 促进和保护实地的人权

执行国际人权义务

1. 生命权、人身安全

1. 结束所有对儿童体罚的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报告说,体罚在家中是合法的。第 2/77 号法第 86 条确认父母惩罚子女的权利。在法律上,对于何谓虐待,没有确切的定义,也没有任何法律明确涉及虐待儿童或家庭内的暴力。《刑法》中载有予以保护以免遭受一般人身攻击的条文,但不把它解释为在对子女的养育中禁止体罚。全球倡议没有明确禁止在惩戒机构或替代性照料中作为纪律处分施行体罚。² 全球倡议强调禁止在所有场合,包括家庭,对儿童施行体罚的重要性,并强烈建议政府为实现这一目标制定法规,包括为此废除对子女的“惩罚权利”³。

2. 隐私、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

2. 由泛非同性恋协会、国际男女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ARC 国际和国际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变性和间性协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联合提交的第 1 号意见书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支持大会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联合声明,并敦促它使其立法符合本项承诺和国际人权义务,为此废除将自愿的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活动定罪的条文。⁴

三. 成果、最佳做法、挑战和限制

缺

四. 国家关键优先事项、主动行动和承诺

缺

五.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缺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JS1 Joint Submission No. 1 by Pan Africa ILGA;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RC Inter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ILGA), Geneva, Switzer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² GIEACPC, p. 2.

³ GIEACPC, p. 1.

⁴ JS1, p. 4.
